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台环改〔2021〕19号

当事人：台山市万安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6947678389

法定代表人：廖振昌

住所：台山市水步镇群厚工业区1号

##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2021年2月25日调查发现，你公司注塑车间和挤出车间正在进行生产，其中6台注塑机和9条管材挤出线属于扩建项目，扩建项目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的情况下即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2021年2月25日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为证。

##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我局决定如下：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扩建项目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的情况下即投入生产的行为。

如发现你公司逾期不改正的，我局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第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5 月 18 日

